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0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0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5.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7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53.374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30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3699908%，有效申购倍数为3,792.1894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9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66.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9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无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3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893,3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88,700	68.73%	5,484,204	70.99%	0.02757683%
B类投资者	904,680	31.27%	2,240,796	29.01%	0.02476893%
合计	2,893,380	100.00%	7,725,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24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单位企业年金计划”。

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0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崇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419,0419
末“5”位数	15198,35198,55198,75198,95198,75050
末“6”位数	877212,377212,886968
末“7”位数	5687384,1687384,3687384,7687384,9687384,9333807,021491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崇德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5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崇德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2023年上半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依据原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暂行管理办法》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编制并发布。

本信息公告所披露数据仅代表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保人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本信息公告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投资账户简介

依照原中国保监会2005年12月9日颁发的《关于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批复》，本公司为从2007年9月起开始销售的财智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和从2007年11月起开始销售的生财智道投资连结保险设立投资连结成长型、平衡型和稳健型三个独立投资账户。

(一) 成长型投资账户

1. 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9月3日

2. 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构建进取成长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在有效分散证券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高比例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3. 投资组合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为50%-100%，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比例为0%-50%。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二) 平衡型投资账户

1. 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11月1日

2. 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长期稳定的投资原则，通过分散化投资、长期投资、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固定收益产品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均衡的投资回报。

3. 投资组合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为30%-70%，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比例为30%-70%。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三) 稳健型投资账户

1. 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11月1日

2. 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保守投资的原则，通过综合运用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工具，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货币市场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长期的投资回报。

3. 投资组合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各类债券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50%-100%，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的比例为0%-50%。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估值原则

(一) 记账本位币：所有投资账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 记账基础：所有投资账户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三) 投资账户的估值原则：

1.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总负债。

2. 总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规定予以评估。各账户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上述投资资产在取得后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在沪、深两市公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在各基金管理公司及代理机构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

●债券指投资账户持有并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上市流通的债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以债券公允价值估值。

3. 总负债包括应付管理费、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各类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活动及资金转入或转出时所产生的时间差异，这部分款项不计利息，但定期结算。

三、投资账户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简化的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成长型	平衡型	稳健型
资产			
货币资金	929,339.28	3,068,560.32	569,124.36
基金投资	15,324,864.03	4,559,641.85	5,746,256.63
应收利息	52.93	170.47	31.67
其他应收款	13,610.90	3,036.91	3,187.43
资产合计	16,267,867.14	7,631,409.55	6,318,600.09
负债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20,225.12	7,821.81	5,181.19
其他应付款	52,241.76	112,105.83	1,488.99
负债合计	72,466.88	119,927.64	6,670.18
累计净资产	16,195,400.26	7,511,481.91	6,311,929.91
负债及投资连结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16,267,867.14	7,631,409.55	6,318,600.09

(二) 投资收益表

2023年6月30日投资收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成长型	平衡型	稳健型
经营收入			
证券投资收益	1,466,220.69	316,230.60	108,934.74
利息收入	1,316.01	3,890.57	618.24
小计	1,467,536.70	320,121.17	109,552.98
经营支出			
独立账户管理费	120,416.47	47,599.92	32,067.03
小计	120,416.47	47,599.92	32,067.03
已实现净收益	1,347,120.23	272,521.25	77,485.95

(三) 本报告期末的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表

	单位价格（元）	单位数
成长型投资帐户	1.1622	13,935,057.62
平衡型投资帐户	1.7526	4,285,903.94
稳健型投资帐户	1.5639	4,035,971.61

四、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以及历年的数据

(一) 计算公式：投资回报率 =（期末单位价格-期初单位价格）/期初单位价格×100%

(二) 投资账户设立以来各年度的投资回报率

各年度投资回报率	成长型投资帐户	平衡型投资帐户	稳健型投资帐户
2023年上半年	9.07%	3.71%	1.19%
2022年	-27.49%	-18.05%	-6.68%
2021年	10.99%	10.42%	5.90%
2020年	34.99%	17.16%	6.32%
2019年	22.52%	13.47%	3.72%
2018年	-17.83%	0.39%	3.26%
2017年	5.65%	21.25%	1.22%
2016年	-6.29%	5.01%	1.81%
2015年	26.15%	16.08%	9.49%
2014年	14.65%	24.16%	6.22%
2013年	2.47%	-5.19%	-1.69%
2012年	-0.14%	1.26%	6.82%
2011年	-25.58%	-14.95%	0.86%
2010年	-5.89%	-4.96%	2.74%
2009年	47.73%	27.85%	2.93%
2008年	-37.48%	-20.51%	2.47%
2007年	2.78%	-3.29%	-0.14%

五、报告期末各投资账户的基金资产情况

1. 成长型投资账户

基金资产种类	净值（元）	占比
混合型基金	15,324,864.03	100.00%
合计	15,324,864.03	100.00%

2. 平衡型投资账户

基金资产种类	净值（元）	占比
债券型基金	1,018,641.78	22.34%
股票型基金	1,057,158.02	23.19%
混合型基金	2,483,842.05	54.47%
合计	4,559,641.85	100%

3. 稳健型投资账户

基金资产种类	净值（元）	占比
债券型基金	5,746,256.63	100.00%
合计	5,746,256.63	100.00%

六、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变更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资产托管银行没有任何变动。

特此公告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4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迈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获悉程迈先生的父亲程里平先生于2023年8月18日至9月7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价格（元）
2023年8月18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11.13	3339.00
2023年8月22日	集中竞价	卖出	300	10.68	3204.00
2023年8月22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10.46	3138.00
2023年8月24日	集中竞价	卖出	300	10.79	3237.00
2023年9月7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10.17	2034.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独立董事程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父亲程里平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2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程迈先生及其父亲程里平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本次短线交易的价格计算，交易收益为-36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本次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2.经程迈先生来函确认，其事前对该短线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系程迈先生亲属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程迈先生意见，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程迈先生本人已充分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亲属账户管理，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42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3,61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86%。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股东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香港资本”）发来的《增持股份的进展说明函》，告知中车香港资本自2022年5月3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17,9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27%。中车香港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车香港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3,61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86%。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6楼46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3日至2023年9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5.3-2023.9.7	H股	17,927,500	1.27
	合计	-	-	17,927,500	1.27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后，相关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A股	589,585,699	41.63%	589,585,699	41.6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A股	10,000,000	0.71%	10,000,000	0.71%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A股	9,380,769	0.66%	9,380,769	0.66%
中车香港资本	H股	36,721,400	2.59%	54,648,900	3.86%
合计	-	645,687,868	45.59%	663,615,368	46.86%

三、后续增持安排

根据中车香港资本向公司的函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香港资本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香港联合联交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H股股份，未来（在2023年首次增持日起计算一年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走势确定。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